

第二章 族徽性質之討論

第一節 前人對族徽性質的看法

在討論族徽的構形和其演變之前，對於族徽性質的釐清，有其必要性。對於「族徽」究竟屬於圖形、抑或文字的討論，歷來說法眾多，為便於了解與比較，筆者列出數位代表說法，表列如下：

時代	學者	稱呼	是否 文字	引文簡介	資料出處
1927	沈兼士	文字畫	否	即鐘鼎學家所謂殷商鐘鼎中之圖形是也。	〈從古器款式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輔仁學誌》一卷一號。
1931	郭沫若	圖形文字	是	余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子遺或轉變也。	〈殷彝中圖型文字之一解〉，《郭沫若全集》第四卷，科學出版社。
1949	唐蘭	圖畫文字	是	用圖畫方式寫出來的文字	《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8	梁東漢	圖畫文字	是	圖畫形式的文字，是假設的書寫符號。	《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教育出版社。
1959	孫常敘	圖畫文字	否	圖畫文字的書寫原	《孫常敘古文字

				則以語意圖解為主，不受語言的辭彙和語法結構所約束。	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0	高明	徽號文字	是	字形均較古老，此種文字僅見于商周時代的甲骨和金文。	《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
1981	林澐	早期銅器銘文	是	許多象形性特別強的符號都是真正的字。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1990	張振林	族氏符號	否	與族氏有關的符號，既包括許多“用於族氏的早期文字”，也含有永遠不是文字的符號。	〈對族氏符號和短銘的理解〉，《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
1992	張天方	圖象文字	是	以象形文字的概念去名讀。	《圖象文字研讀》，文史哲出版社。
1999	劉雨	特殊銘刻	否	其構成特點為簡省某些詞語成分、以合文形式出現等，有些甚至標明銅器用途。	〈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
2000	張懋鎔	族徽文字	否	表現形式不同於一般商周古文字的特殊古文字。	〈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考

					古》2000年第2期。
2005	楊曉能	圖形文字	是	主要用作祭禮的標誌或紀錄，其他是族徽、專用名稱和占卜紀錄。	〈商周青銅器紋飾和圖形文字的含義及功能〉，《文物》2005年第6期。

綜合上述 12 位學者的說法，諸家學者所用的稱呼不同，但對於族徽是否屬於文字，諸家說法也莫衷一是。以下我們將要用族徽在銘文中的位置、構形、語法三個角度出發，從中探求是否有符合文字的特點。

為何我們要釐清族徽究竟屬於文字抑或圖畫？這關係到族徽如何釋讀的問題。若作文字解，則可以與銘文一同連讀；若視作圖形，則與文字的性質不同，勢必要與銘文分開釋讀，為此才可避免誤讀誤解，還其原貌。

第二節 就族徽刻寫位置討論

金文常見的內容，多是爲了紀念先父祖妣、對揚王休等目的而鑄寫於銅器，故內容多有一些常見的辭彙，族徽或有或無。現以附有族徽的銘文爲基本材料，依照銘文的內容，可大致分爲以下幾類：

- 一、 族徽+紀念先父祖妣日名
- 二、 族徽+某作某尊彝
- 三、 年、月、干支，某賜某貝若干朋，對揚王休，用作某寶尊彝，(子子孫孫永寶用)+族徽

這三類是銘文附有族徽者最常見的內容，以上所列的族徽位置僅爲舉例說明，在銘文中可前可後，並沒有固定的位置。現舉數例如下：

(一)族徽+紀念先父祖妣日名



《集成》1535 息父乙鼎（殷）「息 父乙」



《集成》1677 癸父癸方鼎（殷）「癸 父癸」



《集成》1534 子父乙鼎（西周早期）「子 父乙」《集成》1867 父己亞斲方鼎（殷）「父己 亞斲」不論殷商或西周早期，不論銘文內容排列上下式或左右式，此類銘文的內容都不變，我們可理解為族徽和受享父日名的結合。常態來說，此類銘文多作上下式排列，但族徽在銘文中位置可上可下，如上的四例，《集成》1534、1535、1677，都是族徽在上，銘文在下；《集成》1867 則是銘文在上，族徽在下。《集成》1677 和《集成》1867 的銘文刻寫，先族徽，「父癸」和「父己」呈左右式，但已知「父+日名」為習見的稱呼，故理解上沒有問題。而同一族徽，有些刻寫的位置不固定，如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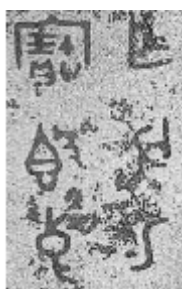
《集成》1834 耳衍父乙鼎（殷）「父乙 耳衍天」¹ 《集成》1835 耳衍父乙鼎（殷）「耳衍天 父乙」

常態的銘文釋讀多從右到左，故《集成》1834 筆者先釋讀「父乙」，再接複合族徽「耳衍天」，此銘文呈左右式排列；而《集成》1835 的銘文則從上下式排列，即使《集成》1834 與《集成》1835 銘文相同，但兩器版面排列不同，可見

¹ 《集成》和《集成釋文》的器名為「耳衍」，朱歧祥師釋作複合族徽「耳衍天」，筆者觀察此類族徽的構形，多數的「天」在「行」之外，筆者認為釋為「衍天」較符合構形，筆者從朱師之說。朱歧祥師：《圖形與文字—殷金文研究》頁 464，台北：里仁書局，2004 年 10 月。

兩器非同一刻工所爲。常態的基本語法，多有主語、謂語、賓語三者依上下的次序組合而成，說話、寫作也都依此順序。此種銘文，族徽和受享父祖都是名詞，可當主語、賓語皆可，其中並無謂語，族徽和受享父祖名就可任意變化位置來釋讀。但嚴格視之，這種銘文並不符合正確的語法。

(二)族徽+某作某尊彝



《集成》3510 作父乙簋（西周中期）

「作父乙寶簋 𠄎」



《集成》5202 奔作父乙卣（殷）

「采作父乙 奔 彝」



《集成》2327 易貝作母辛鼎（西周早期）「賜貝，用作母辛鼎彝」

此類筆者所舉例的三件器銘，銘文內容形式以《集成》3510 和《集成》5202 最常見，即「某作某尊彝，族徽」，第一個某爲作器者，第二個某是紀念的父祖先妣等，《集成》5202 的族徽「奔」參入銘文中，表示刻手可能先決定族徽的位置，其餘銘文再刻寫於四周，「采作父乙彝」才是合於語法的句子。而《集成》2327，銘文從左至右釋讀，讀作「賜貝，用作母辛鼎彝」，除了銘文由左至右，刻法順序較與其他銘文不同之外，族徽「鼎」參入銘文，會造成釋讀的困難。除去族徽「鼎」後，僅剩銘文「賜貝，用作母辛彝」，此銘文沒有主詞，不知誰賜

貝，不知作器者，但通常賜貝者多是君王或長官；未知的作器者，可能該家族知道，也可能「賜貝」是賞賜給此家族，故不需說明賜予何人。「用作母辛彝」，雖然不知作器者是誰，但這已是金文中常見的句型，不應斷開。故族徽「𠄎」應該與銘文分開釋讀。

(三)年、月、干支，某賜某貝若干朋，對揚王休，用作某寶彝彝，(子子孫孫永寶用)+族徽

「𠄎」在族徽的討論中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大族，其族徽在銘文中的位置有數個不同的地方，故族徽和銘文的關係，以「𠄎」為例說明，再恰當不過。例如：

1.位於句末



《集成》3904 小子𠄎簋（殷）

「乙未，卿事賜小子𠄎貝二百，用作父丁彝簋 𠄎」

銘文中說明時間，作器者接受賞賜後，作此紀念父祖的寶器，最後加上族徽。位於句末是常見的銘文和族徽的版面配置形式。

2.與銘文混置

(1)



《集成》5965 鬯作父辛尊（殷）

「子光賞鬯啓貝，用作文父辛尊彝」

「光賞」是複合動詞，金文中常見「某1光賞某2貝」的句子，某1是主語，某2和貝是賓語，某2是受賞賜的對象，貝是賞賜物。本銘文的「子光賞鬯啓貝」，前一個子是主語，後面的「鬯啓」應連讀，是受賞者，被族徽「鬯」打斷銘文的連讀，若依照銘文「子光賞鬯啓貝」，上下文意思難以理解。可見「鬯」族徽可能已先確定刻寫的位置，但釋讀要獨立於「子光賞鬯啓貝」外。

(2)



《集成》5394 小子省卣（殷）

「甲寅，子賞小子省貝鬯五十朋，省揚君賞，用作父己寶彝」

本銘文中的「子賞小子省貝鬯五十朋」，省是小子之私名；常態的句型應作「某賞某貝若干朋」，「朋」是貝的單位詞，故整句應讀為「子賞小子省貝五十朋」，

中間穿插了「龔」族徽，我們應該把「龔」與銘文分開，兩者不宜連讀。估計爲此器鑄范時，先鑄好族徽，之後再在族徽四周刻寫上銘文²。因此，族徽在銘文中的位置不定，不像文字在文句中有固定的詞序，故文字不可任意調換位置，族徽和文字的性質、表達方式不同，族徽不能視同文字來理解，其故在此。

以上是就銘文內容和族徽相對位置所作的討論，族徽於青銅器上的刻寫位置不定，筆者可列出數種形式：

A.位於句末：例如：《集成》5092 作父癸 𠄎 卣（殷）

癸 作



父

銘文從右向左釋讀，讀作「作父癸 𠄎」，表示 𠄎 族爲紀念父癸所作的器。

² 朱歧祥師《圖形與文字—殷金文研究》頁5，台北：里仁書局，2004年10月初版一刷。

B.位於句首：例如：《集成》5951 省史趯且丁尊（西周早期）



丁 省

寶 史

賻 趯

彝 作

銘文從右向左釋讀，讀作「𠄎冊 省史趯作祖丁寶賻彝」，省史是官名，趯是私名。《集成》**2818** 𠄎攸从鼎，其銘文中有「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馬承源斷句為「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以《說文》：“省，視也。”，整句意為王命令審查某事，史官南去到虢叔旅那裡³；楊樹達認為「省史」為一職官名，職司審查官員是否有過錯，「南」是私名，此銘文的意思是王命令省史南到虢叔旅那兒去⁴；張亞初、劉雨亦舉《集成》**2818** 𠄎攸从鼎為例，贊成楊氏說法，認為「省史」掌管百官過失之史⁵。從本器的銘文來看，楊氏說法是對的。故「省史」乃一官職，在本銘文中省史的私名是「趯」，作此器紀念祖丁。「𠄎」是趯的族徽，「冊」為附屬徽號，表示該族有人擔任作冊史官之職。

C.位於上方：例如：《集成》2114 般作父乙方鼎（殷）

³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商、西周青銅器銘文釋文及注釋》頁 29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頁 12，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 月初版二刷。

⁵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 32，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初版二刷。

冊 冊 冊

父 般

乙 作

銘文從上而下、從右而左的釋讀，讀作「冊冊冊 般作父乙」，可理解為「冊」族中的般，為紀念父乙而作此器，「冊」表示該族有人擔任作冊史官的附屬徽號。

D.位於下方：例如：《集成》6483 作父戊罍（西周早期）

戊 作

罍 父

彝

冊 冊 冊

銘文自右向左釋讀，讀作「作父戊罍彝 冊冊冊（亞圍冊）」。族徽筆者定為「亞圍冊」，附屬徽號「亞」表示「圍」族中擔任祭祀先祖的分支，該分支族還有成員擔任作冊史官的官職。故對銘文的理解是：「圍」族中的擔任祭祀先祖和有成員在王朝擔任作冊史官的那一支分族，為了紀念父戊，作此寶器。

以上 A、B、C、D 四種方式，顯示族徽的刻寫位置不拘，與一般文字的詞性在文句中有固定的詞位而言，族徽和文字的性質兩者有明顯的不同。

朱歧祥師曾在釋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時，提出「句意重于行款」的通讀要

領，並為文發表⁶，筆者認為這樣的通讀法則，對於族徽和銘文的釋讀也可適用。我們已在本節開始處討論過數種銘文內容的類型，銘文是完整的表意內容，族徽可有可無，但當族徽出現時，不論它位於銘文的句首、句末、上方、下方或是旁邊，都無法摻入銘文連讀。而族徽的構形，有些可與文字對應而定為文字，但大多數沒有與之對應的文字，又或者構形多變造成確定成字的困難，這些都是造成釋讀的困難處。

文字，是紀錄、書寫的語言符號，是一種表達概念的工具。朱德熙先生曾說到「語法體系」的概念：“指的語法事實和語法規律的表述系統”⁷，語言是用來表達已知、已成規律的語句，文字是紀錄、表達語言的工具，就這樣的說法來檢視族徽，族徽不與其他銘文形成詞彙，也就無法組織文句，構成語法，族徽的使用目的並不合乎語言的要求。以本文討論的族徽所見，前面已列舉過族徽在銘文中所刻寫的位置多變，有些族徽的組合方式也富有變化，但無論處於什麼位置，加上組合方式沒有固定，都加強了和其他文句連讀的難度，孫常敘先生所說的「圖畫文字的書寫原則以語意圖解為主」，這說明族徽的獨特性與他所代表的功能性，族徽雖可定為文字，在功能方面不用於表達語言，絕大多數是藉助文字做為一種標誌，與大眾熟知的書寫文字系統仍有差距，故族徽無法成為具有詞性、構成語言體系的文字，是需要將族徽與其他銘文分開釋讀的。

⁶ 朱歧祥師：〈句意重于行款—論通讀花園莊東地甲骨的技巧〉，《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2006年11月。

⁷ 朱德熙：〈語法分析和語法體系〉，《朱德熙文集》第二卷，頁309，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初版一刷。





第三節 就族徽構形討論










文字之產生，多是先有其音、義，再用「符號」將其紀錄下來，這些符號經過時間的約定俗成，就變成某個族群或地區通行的文字。世界上的文字可大致分為兩個系統，一個是拼音文字，一個是表意文字，前者如英語、西班牙語等，後者如漢語。學者常用「一字一音節」形容漢語的特色，這說明漢語有別於拼音文字的多音節，漢語是單音節文字，也意味著漢字一有確定的構形後，必有其對應的音、義。族徽構形有些固定，有些不固定；有些或有近似的文字可比擬，有些近似圖像而難以隸定成字；且大多沒有固定的讀音，也沒有意義，只是該族的族徽，相當於現代的「商標」，故該構形是一種功能性的符號，與有固定的形、音、義的文字是有區別的。

以下筆者將構形的變化分為繁省互見、上下顛倒無別、左右無別、橫豎無別、合筆、包覆，各再舉出數個例子，說明族徽構形的變化、及構形變化造成的影響。

一、繁省互見例

(一)鬲：筆者還是舉「鬲」族徽來作為第一個說明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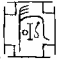
- | | | | |
|---|------------------------|---|-------------------|
|  | 1. 《集成》4926 作父乙卣 (殷) |  | 《集成》6300 鬲父辛觶 (殷) |
|  | 2. 《集成》5984 能匋尊 (西周早期) | | |
|  | 3. 《集成》8380 鬲父乙角 (殷) | | |

4.  《集成》7140 龔父辛觚 (殷)
5.  《集成》7235 作父丁龔觚 (西周早期)
6.  《集成》6023 龔觶 (殷)
7.  《集成》479 龔父丁鬲 (西周早期)
8.  《集成》6022 龔觶 (殷)
9.  《集成》7419 龔爵 (殷)
10.  《集成》486 齊婦鬲 (殷)
11.  《集成》1049 龔鼎 (西周早期)
12.  《集成》6026 龔觶 (殷)


「龔」族徽的構形可分為上列的 1 到 12 形，1 形最常見，由「𠄎(或非)」、「𠄎」、「𠄎」三個部件構成，第 2 到 12 形則是以 1 形為基準，構形各有移位、增繁或簡省，甚至 3 形還有銘文與族徽混置，顯示族徽構形的多變；除了第 11 形沒有「龔」形，但僅此 1 件，其餘 1 至 10 形和 12 形都有「龔」形，故第 12 形的「龔」是「龔」族徽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部件，「𠄎」和「𠄎」部件可省、可移位，例如 7、8「𠄎」只有「𠄎」形，表示「𠄎」形可省；又 8 形的「𠄎」形移位；5

形的「𠄎」和「𠄎」上下位置顛倒；2、4、6、8形，是「子」形的增繁和移位；3、4形雖仍是由「𠄎（或非）」、「𠄎」、「𠄎」三個部件從上而下構成，但銘文的混入、增一子形，仍顯示其構形有所變化。


(二)亞旃(𠄎)(旃)：共有 11 件器，數量不多，可一一列出，依時代如下：


1.  《集成》5926 亞旃父辛尊 (殷)
 《集成》7288 亞旃觚 (殷)(與銘文混置)
 《集成》7307 作父丁觚 (殷)
 《集成》906 亞旃作父𠄎甗 (西周早期)
 《集成》5684 亞旃斚尊 (西周早期)

有 5 件器，特點：由亞、旃、日、虫、工五個部件組成。

2.  《集成》1846 亞父丁鼎 (殷)
 《集成》1871 亞父己鼎 (殷)
 《集成》5338 刺作兄日辛卣 (殷)
 《集成》8893 亞旃父丁角蓋 (西周早期)

有 4 件器，特點為：省去「日」部件，只有亞、旃、虫、工四個部件。

3.  《集成》403 亞旃左鏡 (殷)

-  《集成》6378 亞旃父乙觶 (西周早期)


有 2 件器，特點為：省去「旃」部件，只有亞、日、虫、工四個部件。


以上的 11 件器分為三類，以第 1 類最多，有 5 件；第 2 類省去「日」部件，


第3類省去「𠂔」部件，綜合三類我們可以發現，主要部件是不省的「虫」和「工」兩個部件，「𠂔」和「日」是可省的部件。由第2和第3類的簡省部件互較，第2類有「𠂔」無「日」，(3)類有「日」無「𠂔」，再配合三類都不省的部件來看，可得知此三類仍屬同一個族徽。而第(1)類的數量和組合的部件最多，故五個部件俱足是較常見的構形，簡省的構形反而較不常見。

(二) 上下顛倒無別例



1.  (羊日)(羊𠂔)

(1)  《集成》5585 羊𠂔尊 (殷或西周早期)，僅1件。特點：中間為一「𠂔」形，上下各有一個羊首形，向著「𠂔」形。

(2)  如《集成》6184 羊𠂔觶 (殷)、《集成》8219 羊日爵 (殷)、《集成》8220 羊日爵 (殷)、《近錄》576 羊日羊𠂔 (殷)，共4件。特點：上下各一羊首形，背向「𠂔」形。

兩個類型的兩個羊首形雖然方向相反，但主要部件「𠂔」形、羊首形都相同，故仍視作同一族徽。雖僅有5件器，依照目前出土的數量來看， 為常態例。

(三) 左右無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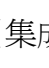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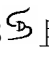

1.  《集成》3338 亞弼父癸簋 (殷)  《集成》1399 亞弼鼎 (殷)




此為族徽「弼」加上附屬族徽「亞」所構成，由兩弓形所組成的「弼」，兩

弓並列，方向相同，有向右之形，也有向左之形，但沒有確定向某一方，故看不出那一種為常態例。



(四) 橫豎無別例



1.此形有 9 件器，將其分類並列出如下：



(1)  如《集成》1658  父辛鼎 (殷)、《集成》8348  且辛爵 (西周早期)、《集成》9364  父癸盃 (西周早期)。特點：中間口形部件橫放，從左右兩邊劃出兩曲筆。

(2)  如《集成》1291  戊鼎 (殷)、《集成》7280  作父丁觚 (西周早期)。

特點：口形部件橫放，但兩曲筆方向與第(1)類不同。


(3)  如《集成》9277  父庚觥 (西周早期)。與(2)極近似，疑缺口形部件的短豎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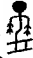
(4)  如《集成》5312 𠄑作父戊卣 (西周早期)、《集成》5453  尊 (西周早期)。特點：口形部件成直立形，兩曲筆從口形部件的上下方畫出。


(5)  如《集成》1597  父丁鼎 (殷或西周早期)。特點：口形部件成直立形，並填實，兩曲筆亦從口形部件的上下方畫出去，但彎曲方向不同。

(1)至(3)的口形橫放歸為一類，(4)(5)的口形直立歸為另一類，又因為曲筆的方向不同，筆者再細分為 5 類，此因刻手的習慣或風格不同而有多種變化。但不論曲筆方向和橫放、直立之形各有相異處，全部的構形仍是同一種族徽。兩類中的口形橫放形有 6 件，口形直立形有 3 件，可能還是以口形橫放形為主。


(五) 合筆例⁸

1.  《集成》380 亞_吳鑄(殷)，亞形下面的橫筆和吳頭形上面的橫筆合筆，在上一類「包覆例」中已統計過「亞_吳」此類器共 110 件，吳在亞形外的有 106 件，其中有 63 件是合筆的形式，故合筆例在此類族徽中常見。


2.  《集成》7385 _舟爵(殷)，此為複合族徽「棚舟」，常態例如  《集成》1459 棚舟鼎，兩者的區別在「舟」形，「舟」形中間的豎筆兩畫或三畫皆可，但  的舟形，前一豎筆與上面的人形部件，形成合筆的現象。

3.  《集成》7028 乘_母殷(殷)，「乘」和「母」中間的豎筆合筆。

4.  《集成》1537 父_乙鼎(殷)「_父 父乙」

 《集成》1695 父_癸鼎(殷)「_父 父癸」

 《集成》6710 父_觚(殷)「_父」

 《集成》8704 父_癸爵(殷)「_父 父癸」



「賊」由戈、貝、戊形部件和上一粗下細的尖豎筆所組成，實際上與今「賊」从貝从戎的字形並不相符，其中戈、貝、戊形中間的橫畫合為一筆，使得組合的部件彼此相連，具整體性，在文字中未曾見過這樣的合筆，4 件器都是如此，也是「賊」族族徽構形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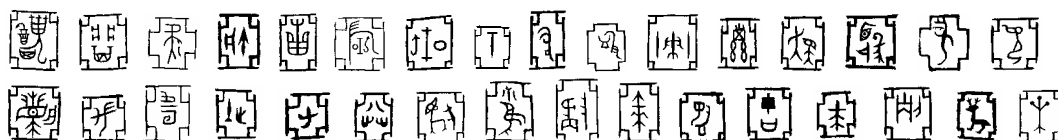
(六) 包覆例

⁸ 在甲金文中常見「合文」現象，在族徽中亦有類似的現象，但族徽是以「部件」為組合、分析的單位，故筆者在此稱這類例子為「合筆」。吳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稱為「借筆」(收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頁 308-337，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林清源師《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稱為「單字共用部件」(《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頁 55，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86 年 12 月)；劉釗在《古文字構形研究》稱作「借筆」(《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111，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 年)。



1. 完全包覆例

(1) 亞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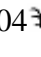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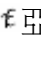
族徽中以包覆之形所呈現的，最明顯、也最大宗的，要算是「亞形」了。「亞」的金文形狀有、兩種，中央都有空間，所以當族徽與亞形同時出現時，幾乎都是亞形包裹住其他的族徽，成爲一個區塊，也形成一個完整的表意單位，例如下面的族徽：






但也有一些族徽在亞形之外的特例：

A.  遍查過亞吳氏所有的構形後，發現以亞形包覆之例只有 4 件，但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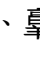
在亞形之外的則有 106 件，反而才是這類族徽的常態構形。


B.  《集成》1404  亞鼎(殷)，此類族徽共有 8 件，「」部件都沒有被包覆在亞形之中。

C.  《集成》1406 亞舟鼎(殷)，「舟」形部件被包覆在亞形部件之中，但


《集成》7823(殷)，亞形和舟形是分開的；又 《集成》1407 亞舟鼎(殷)，其舟形也沒有被包覆在亞形之中，還多了一個舟形，但多一舟形可能是求對稱美觀的功能，仍作「亞舟」的釋讀即可。


(2)


弓、這兩個族徽構成的複合族徽共有 9 件，可分三種類形：

A.  如《集成》6186 弓彘觶(西周早期)，有 6 件，特點：以刻意加大的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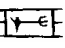

包覆「𠂔」、「羊」形為常見，形成一個完整的表意單位。


B.  如《集成》5219 作公隳彝卣(西周早期)，有 2 件，特點：刻手將三個族徽刻得相同大小，並未將弓形包含其他兩個族徽，推測可能是受到文字影響，而沒有刻意將弓形加大。


C.  如《集成》1876 弓臯父己鼎(殷)，僅 1 件。特點：弓形只包覆「羊」形，並未包覆「𠂔」形。其實弓形的空間包覆「𠂔」形綽綽有餘，可能是刻手風格不同所造成，亦有可能是漏刻，將「𠂔」部件補刻在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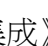
(3)  (宁)


宁氏族徽和其他族徽同時出現成為複合族徽時，通常以「宁」形部件中間包覆其他族徽為表現的方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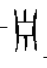
A.  《集成》9376 戈宁父丁盃(殷)  《集成》8914 宁戈父丁爵(殷)

B.  《集成》375 貯鑄(殷)


C.  《近錄》123 共宁 I I 鬲(殷)


D.  《集成》9483 宁  壺(西周早期)


E.  《集成》1366 酉宁鼎(殷)


例外： 《集成》3318 宁矢父丁殷(西周早期)，矢形未包覆在「宁」形之中，兩個部件同樣大小，呈左右式排列，「」部件在上下位置的各三道豎筆都比上列 a 到 e 形的較長，故中間的位置較小，顯然不打算將矢形部件包含其中。

2. 不完全包覆例

(1)  《集成》10881 冬刃戈(殷)

(2)  《集成》1485◇單鼎(西周中期)

(3)  《集成》8259 西單爵(殷)

(4)  《集成》1055 鬯鼎(殷)

以上這幾類族徽，(1)的冬(終)形部件、(2)和(3)的單形部件，雖然並未完全包覆另一族徽，實因受限於部件的構形，但已有包覆之意；第(4)類由四個止形和一個圓圈形構成，上面兩個止形由圈形包覆著，明顯的並未包覆住下面兩個止形，故歸類為「不完全包覆例」。

透過上述完全包覆例、不完全包覆例及例外等二組的探討，我們發現族徽的構形以包覆的方式呈現時，其中的一個部件，其特性是必須有空間，裝載另一族徽，或是涵蓋另一部件，例如亞形、弓形、宁形的中間部份、冬(終)形部件、單形部件，甚至刻意加大構形，如弓形，使所有部件儘量組合成一個完整的表意單位。


(七) 對稱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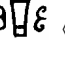
無論單一族徽或複合族徽，凡族徽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部件時，就有可能以對稱的方式排列出現，或增加部件使其呈現對稱之形，以下我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


⁹即「無終」。裘錫圭〈釋“無終”〉釋出，轉引自劉雨：〈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

1.  《集成》10041 弔父丁盤（殷）  《集成》480 弔父丁鬲（西周中期），特點：從《集成》480 的銘文「弔 父丁」，可知族徽「弔」可以只有一個構形，「」多一構形，並成左右對稱之形。
2.  《集成》5074 𠄎公父丁卣（殷），特點：「藝」族徽重複出現，成左右對稱形。
3.  《集成》3153 𠄎父乙簋（殷），特點：重複出現一個「𠄎」族徽，成左右對稱之形，位於紀念對象「父乙」之上。從  《集成》8968 𠄎父癸爵（殷）可發現有單一形構的出現，《集成》3153 為重複之形。
4.  《集成》1407 亞舟鼎（殷），特點：由「舟」和附屬族徽「亞」構成，「舟」重複出現，各在「亞」形的兩旁，三形有「合筆」的現象。
5.  《集成》8912 冊荔父丁角（西周早期），下方的「荔」（筆者稱「耒」）形本只有一個左右對稱之形，例如《集成》8282，而此《集成》8912 再多一左右對稱的「荔」形，且為此類複合族徽的常態構形。
6.  《集成》7018 單光觚（殷），特點：複合族徽「單光」，「單」部件重複出現，各位於「光」的左右兩側。
7.  《集成》5059 父乙卣（殷），此為複合族徽「𠄎卣」，「𠄎」多一形，在「卣」之左右各有一形。
8.  《集成》6364 西單𠄎觶（殷），此為複合族徽「西單𠄎」，「𠄎」有兩個「臣」形，呈上下排列，位於「西單」的下方某一邊； 《集成》3417 西單𠄎且己簋（殷），「𠄎」不只在一邊的兩個「臣」形，另外再增加一個「𠄎」形，位於「西單」的下方的另外一邊。
9.  《集成》8242  葡爵（殷或西周早期）  《集成》8814  葡爵（殷），特點：複合族徽「 葡」由「」形和象箭袋之「」形組成，《集成》8242 由兩個「」和一個「」形組成，「」形位於「」形左右各一；由《集成》

8814 可見「𠄎」形只出現一個亦可的構形。

10.  《集成》3458 豕馬簋（西周早期），特點：「𠄎」由一個人形、下有一個豕形、兩旁各有一個馬形構成，兩個馬形必在人形和豕形的兩旁，成左右對稱形出現。

11.  《集成》9913 聃日勺（殷），特點：此為複合族徽「耳日」，「耳」形再多一相同的「耳」形部件，位於「日」形左右兩邊。

12.  《集成》1640 父辛鼎（殷），此為族徽「獸」，從一單形和兩犬形，其特點為多一犬形，兩犬形成左右對稱之形出現。



1.2.3.這前三形是單一族徽的重複，4 和 5 形是族徽和附屬族徽的結合，6 至 12 形則是複合族徽中某一族徽的重複構形，而這些重複出現的族徽構形，都是以左右之形出現，可說是族徽對稱例的通則。


族徽多一構形成對稱形出現的，其中以族徽加附屬族徽「冊」類最多，以「冊」多一形，在族徽兩旁呈左右對稱狀出現，如以下之例：

a.  《集成》4871 𠄎冊卣（殷）

b.  《集成》3522 臣辰父癸簋（西周早期）

c.  《集成》2114 般作父乙方鼎（殷）

d.  《集成》6428 婦麇冊觶（殷）  《集成》3746 𠄎錄𠄎簋（西周早期），此類「麇冊」亦有出現只有一「冊」的構形，《集成》6428 多出一「冊」形，在「麇」形下方呈左右對稱之形出現。

e.  《集成》6483 作父戊觶（西周早期）

f.  《集成》5996 豐作父辛尊（西周中期）

從以上這些繁省互見例、上下顛倒無別例、左右無別例、合筆例、包覆例、對稱例等條例，可以發現金文族徽有非常特殊的構形，筆者歸納出幾個規則：

1. 圖畫性強。
2. 對稱性多。

3. 繁省互見，族徽變化豐富。
4. 包覆例、合筆例之例，使族徽成一完整的圖形。

由以上這些規則我們發現，當時甲骨文、金文和現今文字的性質，都是由部件位置的組合和變換所構成「字形」；而甲骨文和現今文字偏向線條化，金文族徽則偏向圖像性，族徽的性質為家族的代表性徽號，徽號相當於現代的「標記」，「標記」可以由一個或多個圖像、抑或文字所組成，須具備「醒目」的特性，故族徽多是一個完整的表意單位，此表意單位可獨立於文字之外，同時也提供給我們一個不同於文字特性的認識。

小結：

本章以「族徽刻寫位置」和「族徽構形」兩個方向討論族徽的性質，而文字作為表情達意的符號，其特點為有固定辭序的文句、有確定的形音義，才能成為彼此溝通無礙的工具。但族徽與文句無法連讀，沒有確定的形音義，無法作為文字使用，這是族徽與文字不同的性質所在，故筆者不贊成族徽看作文字的論點，其認知在此。